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
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项目编号：QLHH-CG-2026-3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宜磊

联 系 人：陈静

联系电话：18699951544

联系电话：13199810242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LHH-CG-2026-30
- 2、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600000
- 5、最高限价（元）：1600000
- 6、采购需求：超声外科手术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1	1600000	批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 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方式: 186999515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联系人: 陈静

联系方式: 13199810242

注: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 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编号	QLHH-CG-2026-30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电话	18699951544
		地址	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13199810242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		
4	采购内容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采购资金 来源及预 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1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为：1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交货期限	60 天			
7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付 30%、货到付款 5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 20%			
9	质保期	原厂质保≥5 年（包含人工及配件费用）			
10	投标人资 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1</p>	<p>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 及方式</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12</p>	<p>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执行。</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0</u>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p> <p>(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p> <p>(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要求履约担保的, 具体约定如下:</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用于担保中标方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义务。</p> <p>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向出函机构依法追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6月9日 10:30</p> <p>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 10:30</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年6月9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11: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6 年 6 月 9 日 11:0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服务类 1.5%、工程类 1.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服务类 0.8%、工程类：0.7%；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 0.45%、工程类 0.55%。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	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

	<p>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p>	<p>一、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7</p>	<p>投标人开 标现场要 求</p>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28</p>	<p>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2、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7.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p> <p>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p>
--	--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计算。</p> <p>(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2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30	质量要求	<p>硬件：全新、原厂正品，无拆封、无翻新、无瑕疵、无锈蚀、无损伤，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认证要求。</p> <p>软件：合法、正版、全新开发或授权使用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侵权、盗版、恶意代码及后门程序，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p>

3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3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资金来源：自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11.1.2. 报价一览表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30000.00 人民币 叁万元 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15.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4.2. 开标程序：
 -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 25.1.1. 评标小组
-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5.1.4.1. 三年内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		

		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 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 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交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的实质性参数的要求;		
	8	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

标准, 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 并依据评分标准, 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 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6.5.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 (2) 商务部分 (满分 16 分)
- (3) 技术部分 (满分 54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价格评分（3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商务评分（16分）				
2	类似业绩	0-6分	依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 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方案； 4. 问题设备退换货； 5. 应急预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主观分
技术评分（54分）				
4	技术	0-38	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出	客观分

	参数的响应程度	分	<p>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p> <p>2、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标注“★”和“▲”的参数以及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提供至少一项以下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产品功能截图等）并清晰标注每份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未标注页码的，视同不响应该项参数要求。</p> <p>3、一般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p>评分规则：</p> <p>（1）重要参数（▲）共 8 项，满分 16 分。 全部满足得 16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p> <p>（2）一般参数共 44 项，满分 22 分。 全部满足得 22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本项为止。</p> <p>两项得分相加即为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5	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采购/装卸方案、运输/供货方案、专业人员配置、进度安排方案、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主观分
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3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p> <p>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 3 分；</p> <p>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p> <p>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主观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培训方案	0-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培训安排及方式;</p> <p>2、培训目标及内容;</p> <p>3、培训覆盖面及预期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主观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29.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29.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29.3.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2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29.4.1. 中标人转包本项目，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项目的；
- 29.4.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29.5. 违约追偿：中标人违约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保函机构索赔；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由中标人据实补足差额。
- 29.6. 保函续期：项目履约及验收未完成、保函即将到期的，中标人须提前 15 日办理保函续期或重新出具，未按时办理视同违约。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
- 32.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2.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2.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

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八、其他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费率 1.5%、服务类 1.5%、工程类 1.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费率 1.1%、服务类 0.8%、工程类: 0.7%;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 0.45%、工程类 0.55%。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35.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5.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招标参数

1、主机

1.1▲功能：具有超声破碎、冲洗、吸引、切割、磨削、钻孔功能，可实现对软组织选择性破碎吸除、对骨组织精准去除操作，适用于神经外科、骨科、肝胆外科、普外科、耳鼻喉科等多科室使用

1.2主声输出面积：主声输出面积 $\leq 100\text{mm}^2$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 $\leq 1500\text{mW}$ ；

1.3 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超声骨刀模式 $\leq 150\text{W}$ ，超声吸引 $\leq 45\text{W}$ ，功率可调节；

1.4 ▲超声最大尖端工作振幅：超声骨刀模式 $\leq 130\ \mu\text{m}$ ；超声吸引模式 $\leq 300\ \mu\text{m}$ ；

1.5 显示和操作方式：通过触摸屏调节所有参数，界面显示：负压、功率、脉冲和液流参数；

1.6 负压设置： ≥ 5 档，可自由调节，最大吸引力： $\leq 80\text{kpa}$ ；

1.7 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I类BF型，主机具有自检功能，且有错误报警提示，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

1.8 ▲尖端工作频率：超声骨刀模式 $\leq 40\text{kHz}$ ，超声吸引模式 $\leq 55\text{kHz}$ 。

1.9 蠕动泵： ≥ 10 档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1.10 自由选择注水量： $\geq 110\ \text{ml}/\text{min}$ ；

1.11 LCD液晶显示屏 ≥ 6 英寸；

1.12 具有自动记录手术时间功能；

1.13 ▲超声骨刀模式下：主机具有“**AUTO**”操作按键。

1.14 ▲超声吸引模式下，在停止超声输出时，点击“启动负压”按键，刀头可实现单独吸引功能。

1.15 多种预灌注方式，点击“启动引流”后，可将冲洗液以最大流速引流到刀尖，缩短预灌注时间；

1.16 体积较小，重量 $\leq 15\text{kg}$ ；

2、手柄

2.1 换能技术：电致伸缩技术原理；

2.2 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可在术中迅速更换刀头；

2.3 手柄的灭菌方式：所有手柄都支持压力蒸汽方式灭菌；

2.4 钛合金材质手柄，坚固耐磨，便于握持；

2.5 ▲超声吸引手柄按键可控制超声输出；

3、刀头

3.1 超声骨刀刀头

3.1.1 刀头安全性设计：钝性刀头设计，刀尖最薄处 $\geq 0.5\text{mm}$ ，防止锐性划伤软组织；

3.1.2 切骨方式：切骨和磨骨使用同一手柄完成，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

3.1.3 超声刀头种类：适配支持 ≥ 30 多种超声刀头形状。

3.1.4 具备关节、骨水泥用片形、伞形、铲形等刀头；

3.1.5 V形刀头，颈椎后路单开门/双开门等手术；

3.1.6 铣钻形刀头，可以用于骨科打孔操作；

3.1.7 椎间孔镜下刀头，可以镜下贴近软组织操作；

3.2 超声吸引刀头

3.2.1▲材质及种类：刀头为钛合金等材料，坚固耐用；可以更换 ≥ 6 种以上的刀头，从而满足各种不同手术的需要；

3.2.2▲防雾化功能：刀头前端具有预置吸引孔，可以去除由于超声振动产生的水雾，保证手术视野及医护人员的安全；

4、相关附件

4.1 采用液流管套引导液流，透明，管状；超声吸引模式吸引管为蓝色，颜色区分更容易

4.2 医疗设备专用脚踏开关，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防误触，防护等级 IPX8，有两种型号可供选择，通过控制开关将液流引导到刀尖部位；

4.3 扳手：单一扭力扳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握持舒服，安装简单快捷。

5、配置

主机	1 台
脚踏	1 个
手柄（超吸）	1 把
手柄（超骨）	2 把
液流管套	4 个
医用硅橡胶导管	2 根
双联管	4 根
负压吸引瓶	1 个
扭力扳手	3 把
超声吸引刀头	7 把

开放刀头（超骨）	15 把
UBE 刀头（超骨）	8 把
椎间孔镜刀头（超骨）	3 把
灭菌盒	3 个
台车	1 个
医用防护罩床	2 张
咬骨钳	4 把（根据院方要求配置）

★1、人员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负责两名医生原厂培训（培训费、一次往返路费、进行培训期间住宿费用）；

★2、接口费：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后续可免费升级，主机和配套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端口免费开放（包含接口费）。

3、配备两套工作站及两套办公工位（根据院方要求配备）

★4、厂家售后：原厂质保≥5年（包含人工及配件费用），核心零配件提供备件，售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货物的要求

-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完成期及供货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保险

-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付款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甲方自筹，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

- 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货物提供____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____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____%货款。
-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合计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 (货物报价合计) (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	------------

注: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6、业绩表（附件 6）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7）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8）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9）
- 3、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0）
 - （1）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1）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2）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3）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4）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9、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6）
-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附件 17）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_____ (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在此我们承诺, 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 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 和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 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月___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9.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10.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_____ 自愿参加_____ (项 目 名 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具体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附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不适用可不提供）

附件 1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企业（供应商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标项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泄露自身投标信息，或非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信息；

不通过利益交换、威胁、虚假材料等手段干扰其他供应商正常投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不以借用资质、挂靠经营、虚假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投标。

3、保证投标文件真实合法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证明、技术参数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二、法律依据

本承诺书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承诺内容与以下条款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第二十五条（禁止不正当竞争）、第七十七条（围标串标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围标串标的具体情形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三、违反承诺的后果

若本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行政处罚与经济赔偿

接受采购人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赔偿因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信用惩戒

接受纳入“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3、刑事追责

若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或其他刑事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如有，需附授权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供应商应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虚假承诺将加重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依法向财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二、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